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处置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16年12月12日，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浙江如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意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以1.23亿元的价格向如意实业转让江苏海阔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阔生物”）100%股权，同时约定免除海阔生物所欠公司约2.39亿元债务。上述交易完成后，海阔生物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于2016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处置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如意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331003000017576

注册地址：台州市黄岩区澄江仙浦喻

注册资本：1280万元

成立时间：1998年7月24日

法定代表人：喻文军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木、铁制工艺品、玩具、纸箱、蜡烛、电子元

件、塑料制品、模具、通用汽油机、发电机组（以上项目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水泵机组、衣服、鞋、帽制造、加工、销售，机械化农工业及园艺机具制造，服装、建筑材料、家用电器销售，自营本企业生产的工艺品、玩具、纸箱、电子元件、塑料制品、模具、通用汽油机、发电机组、水泵机组、衣服、鞋、帽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业务。

如意实业股东情况：

名称	注册金额（万股）	出资比例
喻荣华	128	10%
喻昌友	320	25%
喻文军	832	65%
合计	1280	100%

如意实业及其股东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如意实业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536	7,465
净资产	2,693	2,678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5,721	7,954
净利润	17	1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情况

1、海阔生物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海阔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中山路6号

注册资本：3 亿元

成立时间：2011 年 04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苗玉武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原料药【盐酸林可霉素、盐酸万古霉素（注射用）】}，
化工产品生产（盐酸万古霉素、替考拉宁、达托霉素、阿卡波糖）。

海阔生物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10.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资产总额	32, 373. 82	37, 770. 48	34, 858. 68
净资产	-16, 199. 28	-9, 666. 38	-5, 031. 52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 920. 29	6, 562. 64	93. 17
营业利润	-6, 568. 98	-4, 766. 41	-5, 354. 77
净利润	-6, 532. 90	-4, 634. 36	-5, 105. 04
经营生产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净额	1, 854. 10	-645. 87	-33, 47. 30

注：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16 年 1-10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海阔生物现状

海阔生物是公司 2011 年 4 月设立的控股子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进行厂房、车间建设以及药品生产资质证书的注册、申报。今年 4 月海阔生物取得《药品 GMP 证书》具备了林可霉素相国内销售资质，但因技术、成本、环保等因素一直未能进行正常规模化生产，目前海阔生物已经完全停产。海阔生物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海阔生物提供担保的情况。

3、海阔生物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了具有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海阔生物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16〕573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为：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在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海阔医药公司在 2016 年 10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37,101,322.49 元。2016 年 12 月 2 日，海阔医药公司收到母公司浙江海翔药业有限公司 26,000 万元增资款，2016 年 12 月 5 日，海阔医药公司将 26,000 万元增资款用于归还母公司的委托贷款。考虑上述增资事项后，海阔医药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调整为 122,898,677.51 元。

四、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方：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浙江如意实业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江苏海阔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与条件，转让方拟将持有目标公司 100%股权转让予投资者，投资者同意受让该等股权（“本次股权转让”）。

2、转让方与投资者同意，以上述目标公司的评估值为参考结合目标企业现状，确认本次协议股权的转让价款为 1.23 亿元（“转让款”）。

3、转让款的支付

（1）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天内，投资者应向转让方支付 2,000 万元作为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的定金。（定金在本协议生效后即转为股权转让款）

（2）于本协议生效当日，投资者应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4,300 万元。

（3）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 7 天内，投资者应向转让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6,000 万元。

4、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东及股本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东发生调整变更，目标公司届时的股东及其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浙江如意实业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100%

5、各方同意，目标公司于合同生效日之前发生的损益，由原股东承担或享有；目标公司于合同生效日之后发生的损益，由目标公司新股东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比例承担或享有。

6、目标公司与转让方之间有资金往来，截止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应付

转让方 2.39 亿元，转让方同意免除该项债以及合同生效日前所有债务。

7、转让方承担目标公司截止合同生效日之前账面所有债务。

8、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转让方应当确保目标公司按与以往惯例及谨慎商业惯例一致的方式使用资产、开展运营活动，尽最大努力维护目标公司使其保持良好状态，维护与目标公司有关的客户和其他相关方的良好关系。

在过渡期内，除正常经营所需或者另有约定的以外，非经投资者同意或因实施本次股权转让的需要，目标公司不得从事下列事项：

（1）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2）修改章程、备忘录或其他组织文件。

（3）增加董事人数，或委任、变更董事。

（4）变更现有股权结构。

（5）为其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第三人提供资金、资源或担保。

（6）兼并、整合、出售、转让其重大资产。

（7）进行利润分配。

（8）出售、处置或同意出售或处置、收购或同意收购资产总额占目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回寄报告期末净的 5%及以上，或累积金额达到人民币 200 万元及以上的任何重大资产或投资。

（9）通过任何股东会决议（本协议项下的除外）；如果根据需要，必须通过股东会决议的，应征得投资者的同意。

（10）任何导致其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发生任何不利变化的任何交易、行为，或其他可能影响甲方投资意向的其他重大事项。

9、如转让方未能就股权转让事项取得其股东大会的通过，转让方需向投资者双倍返还定金，本协议终止。如投资者在合同生效后拒绝履行其支付转让价款的义务，经转让方催告后仍不履行的，转让方有权没收定金，本协议终止，转让方已收取的除定金外的其他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10、投资方应在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 7 天内，付清全部股权转让款。投资方股东喻文军对本次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1、本协议将在转让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资产为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土地租赁等事项，海阔生物的原有员工继续留在海阔生物工作。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六、拟免除债务的情况说明

1、本次公司拟免除的债务为：江苏海阔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 239,427,211.13 元(根据合同生效日的实际情况可能调整,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

2、上述债务免除后,将使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239,427,211.13 元(根据合同生效日的实际情况可能调整,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

3、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免除债务系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为一揽子交易,交易反映双方真实意思,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有关法律的有关规定,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海阔生物自成立以来一直处于筹建期,产品因技术、成本、环保等因素未能进行正常规模化生产,连续多年亏损,维持该公司的运作需要继续投入大量资金且预计未来两至三年内无法盈利,综合考虑以上因素,根据公司医药板块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决定出售海阔生物。出售海阔生物可以减轻公司资金压力和管理责任,集中精力做好核心业务,同时还可以盘活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

由于公司出售海阔生物 100%股权同时免除其债务,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2.1 亿元-2.5 亿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最终数据以审计报告为准)。

《股权转让协议》中对付款方式、付款安排及违约责任做了明确规定,有效规避转让所得款回收风险。如意实业的股东喻文军先生承诺为如意实业履约提供担保,喻文军先生的收入及其资产情况良好,能够为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提供保证。

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免除海阔生物债务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审核认为：公司对资产运营效率差的子公司进行处置，免除债务和出售股权相结合，目的在于回笼资金。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九、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对出售海阔生物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本次股权转让以评估后的评估值作为作价依据，交易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交易行为反映双方真实意思，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免除海阔生物债务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监事会意见

由于海阔生物一直亏损且未来两至三年内仍然难以实现盈利，公司处置海阔生物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公司关于免除海阔生物债务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将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

十一、备查文件

- 1、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决议
- 2、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处置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 4、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江苏海阔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